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張召集人智宏、徐委員文治、洪委員樹霖、
陳委員良妹、趙委員源基、呂委員國定、曾委員木煌、
周委員政義、侯委員明和、鄭委員明園、翁委員麗雄、
曾委員榮民、游委員國書、林委員聰棋、范委員遠發、
蔡委員錦田、賴委員藤村、羅委員銘政、許委員清山、
葉委員儀生、張委員國堂、徐委員盛祿、曾委員美蓮、
張委員智賢、張委員省南、賴委員秀玲、薛委員漢麟、
陳委員漢業、徐委員美菊、余委員漢源、劉委員嘉榮、
林委員文祥、邱黃委員寶珍

肆、列席人員：范副總幹事發穎、劉組長雲才

伍、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紀錄：徐麗娟

陸、主席致詞：張召集人智宏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此次之會議，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在大家的努力下，已圓滿完成，在此謝謝大家之辛勞，惟本次選舉有選民撕毀縣長選舉票，其有關處罰之規定，還需各委員依公職人員選罷法之規定加以審查，最後，謝謝大家。

柒、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案由：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楊長鎮等 2 人增加競選辦事處計 29 處，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98 年 11 月 26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0980950132 號函，轉知縣長候選人楊長鎮、劉政鴻其所申請增加設立之競選辦事處，經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准予設置。

捌、報告事項：

- 一、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投開票結果累計表。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賴金明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即大道慈悲濟世黨裁罰，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0983500249 號函辦理。
- 二、賴金明先生經大道慈悲濟世黨推薦為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第二選舉區候選人(96 年 11 月 19 日登記，如登記冊)，惟於選舉期間，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求不正利益罪，業經最高法院以 98 年度台上字第 4491 號判決有罪確定在案(如附件)(按，賴金明先生不服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8 年 5 月 19 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諭知上訴駁回，維持第一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5 項前段及刑法第 59 條等規定遞予減輕其刑後，論處上訴人賴金明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求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 10 月，褫奪公權 1 年之判決。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四、賴金明先生係經大道慈悲濟世黨推薦為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第二選舉區候選人，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行求不正利益罪，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如前所述，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賴金明之政黨即大道慈悲濟世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裁罰，且本件事實明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所規定之情事，爰不再通知大道慈悲濟世黨陳述意見。

辦法：本案依上述規定經審議後，再提本會第268次委員會議審定。

議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處大道慈悲濟世黨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註(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 (賄選之處罰)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註(二)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於投票當日(98 年 12 月 5 日)，本縣選民吳 0 0 女士撕毀縣長選舉票 1 張，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於投票當日(98 年 12 月 5 日)，本縣選民吳 0 0 女士撕毀縣長選舉票 1 張，其撕毀經過情形如下：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及地點	撕毀人姓名	撕毀時間	撕毀何種選票	撕毀原因	適用法條	備註
卓蘭鎮	431 坪林里西坪里-雙連社區活動中心	吳 0 0 女	98 年 12 月 5 日 下午 13 時 38 分	縣長選舉票	因蓋縣長候選人選票時，因在蓋第一次的時候由於蓋選票的圓圈印章彎彎的蓋不好，再蓋第二次情形還是一樣，在情急之下就將選票稍為撕掉一點並揉掉走出來，事後問選監人員是不是可以換一張選票，選監人員告訴我(吳彩連)不行，我(吳彩連)真的不是要故意撕毀選票。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將選舉票或

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 268 次委員會議審定。

議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吳 0 0 女士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拾、臨時動議：

呂委員國定：本次縣議員選舉(第一選舉區)辦理之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選民前往聆聽人數不多，建請能改用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方式舉辦或取消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薛委員漢麟：在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能以晚上為優先考量，並請舉辦之單位能準備點心(如炒米粉等)，才能增加民眾前往聆聽之意願。

張召集人智宏：已請本會第三組將本次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之實施成效及縣內各傳播媒體對公辦政見發表之有關報導予以收集彙整後，並於下次辦理選舉時供各候選人是否要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之參考。

拾壹、散會： 上午 10 時